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之

股份认购协议

二〇二二年六月

本《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北京市签署：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电子**”或“**甲方**”）

住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29 号院 8 号楼

法定代表人：于卓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或“**乙方**”）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26 号院 27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张民生

（本协议中，以上双方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双方**”）

鉴于：

1. 中航电子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600372.SH。
2. 中航科工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02357.HK。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中航科工为中航电子的控股股东。
3. 中航电子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中航科工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航科工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中航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有鉴于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次交易

中航电子拟向中航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电”）换股股东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中航机电（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并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中航科工、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吸收合并”合称为“本次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吸收合并完成为前提，在本次吸收合并获得全部批准并成功实施后方可实施，但本次吸收合并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

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吸收合并的实施。

第二条 本次认购方案

1. 认购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 拟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量

乙方同意拟认购的资金总额为50,000万元，拟认购的股份数量按照认购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价格确定，发行数量尾数不足1股的，乙方同意将非整数部分舍去，乙方支付的认购款中对应的不足以折股的余额纳入甲方的资本公积。最终认购股份数量按照甲方聘请的主承销商向乙方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书》所载为准。

3. 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乙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如果没有通过上述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乙方按照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继续参与认购。

如甲方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内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应按照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计算。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若甲方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 认购方式

乙方将全部以现金认购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向其发行的股份。

5. 股份锁定期安排

乙方承诺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乙方本次认购取得的股份因甲方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乙方转让和交易甲方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乙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甲方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第三条 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1. 乙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且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后，按照缴款通知书载明的期限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人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 甲方应指定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价款进行验资并出具募集资金验资报告，甲方应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出具后，尽快为乙方所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3.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未能实施成功，乙方所缴纳的现金认购价款及按照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期间利息将被退回给乙方。

第四条 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1.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为本次向乙方发行股票，甲方向乙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 甲方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甲方负责向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报请审批、

核准的相关手续及文件。

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为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乙方向甲方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 乙方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地缴纳本协议项下认购价款，并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4) 乙方为保证甲方顺利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本协议约定的和履行本协议必需的应由乙方给予配合及协助的事项，给予积极和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第五条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及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

2. 本协议成立后，在以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本次交易按照中航电子公司章程规定获得中航电子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2) 本次认购股份事宜按照中航科工公司章程规定获得中航科工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3) 本次交易完成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审核程序；

(4) 本次交易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批准；

(5) 本次交易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6)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7) 中航电子与中航机电就本次吸收合并签署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生效。

3.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本协议终止/解除：

- (1) 本协议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 (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解除本协议；
- (3) 本次交易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各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第六条 税费

无论本协议所述交易是否完成，因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及代缴义务。无相关规定时，则由导致该费用发生的一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双方同意以下信息为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

- (1) 本协议的存在；
- (2) 任何在双方之间关于签订与履行本协议的任何讨论、协议条款、交易条件或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任何其他信息；
- (3) 任何一方在与另一方就本协议项下交易进行协商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得的关于另一方或其关联企业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

2. 本协议双方的保密义务在下列情形下除外：

- (1) 任何保密信息可以披露给任何一方的因参与本协议项下交易而需要知道此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代表、代理、顾问或律师等，进行该等披露的前提是，前述工作人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等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2) 如果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已由第三方披露而进入公共领域，则任何一方不再对此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3) 按法律和/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需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3. 未经与另一方的事先磋商并取得该另一方的同意，任一方均不得以任何形

式发布与本协议项下所述交易有关的任何公告；除非该等公告系依据中国法律、政府机关或一方应遵守或服从的其它有关机关的要求而发布，在此情况下，被要求发布公告的一方应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在发布该等公告之前，给予另一方合理的时间对该等公告提出修改意见。

4. 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或者一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洪水、火灾、疫情、政策及法规变化等。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任何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的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时间应予延长，延长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延误时间。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均无须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或延迟履行义务而使另一方遭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其所能得到的证据。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达六十日，则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3.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期间，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的方面外，双方应在其他各个方面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 双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航电子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排除其他争议解决的方式和地点。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该等书面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如果本协议中任何规定被判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具有可强制执行性，则双方同意该项规定应当在可行的最大限度内予以强制执行，以实现双方的意图，且本协议所有其他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强制执行力均不受到任何损害。如为实现双方原有意图之必须，双方将以诚信协商修订本协议，以尽可能贴近前述原有意图且能够强制执行的规定来取代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
3. 本协议一式八份，双方各执二份，其余用于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签章页)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于军' (Yu Jun), written over the signature line.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签章页)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云喜" (Zhou Yunxi).

2022年6月10日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之

股份认购协议

二〇二二年六月

本《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北京市签署：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电子”或“甲方”）

住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29 号院 8 号楼

法定代表人：于卓

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投资”或“乙方”）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中航资本大厦 42 层 4220 室

法定代表人：陶国飞

（本协议中，以上双方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双方”）

鉴于：

1. 中航电子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600372.SH。
2. 航空投资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728196XK。航空投资与中航电子同为中航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 中航电子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航空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航空投资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中航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有鉴于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次交易

中航电子拟向中航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电”）换股股东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中航机电（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并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投资、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吸收合并”合称为“本次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吸收合并完成为前提，在本次吸收合并获得全部批准并成功实施后方可实施，但本次吸收合并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吸收合并的实施。

第二条 本次认购方案

1. 认购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 拟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量

乙方同意拟认购的资金总额为 30,000 万元，拟认购的股份数量按照认购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价格确定，发行数量尾数不足 1 股的，乙方同意将非整数部分舍去，乙方支付的认购款中对应的不足以折股的余额纳入甲方的资本公积。最终认购股份数量按照甲方聘请的主承销商向乙方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书》所载为准。

3. 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乙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如果没有通过上述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乙方按照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继续参与认购。

如甲方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应按照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计算。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若甲方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 认购方式

乙方将全部以现金认购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向其发行的股份。

5. 股份锁定期安排

乙方承诺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

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乙方本次认购取得的股份因甲方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乙方转让和交易甲方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乙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甲方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第三条 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1. 乙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且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后，按照缴款通知书载明的期限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 甲方应指定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价款进行验资并出具募集资金验资报告，甲方应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出具后，尽快为乙方所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3.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未能实施成功，乙方所缴纳的现金认购价款及按照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期间利息将被退回给乙方。

第四条 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1.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为本次向乙方发行股票，甲方向乙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 甲方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甲方负责向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报请审批、核准的相关手续及文件。

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为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乙方向甲方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 乙方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地缴纳本协议项下认购价款，并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4) 乙方为保证甲方顺利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本协议约定的和履行本协议必需的应由乙方给予配合及协助的事项，给予积极和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第五条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及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

2. 本协议成立后，在以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次交易按照中航电子公司章程规定获得中航电子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 (2) 本次认购股份事宜获得航空投资内部决策机构批准；
- (3) 本次交易完成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审核程序；
- (4) 本次交易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批准；
- (5) 本次交易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 (6)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7) 中航电子与中航机电就本次吸收合并签署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生效。

3.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本协议终止/解除：

- (1) 本协议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 (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解除本协议;
- (3) 本次交易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各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第六条 税费

无论本协议所述交易是否完成,因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及代缴义务。无相关规定时,则由导致该费用发生的一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双方同意以下信息为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

- (1) 本协议的存在;
- (2) 任何在双方之间关于签订与履行本协议的任何讨论、协议条款、交易条件或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任何其他信息;
- (3) 任何一方在与另一方就本协议项下交易进行协商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得的关于另一方或其关联企业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

2. 本协议双方的保密义务在下列情形下除外:

- (1) 任何保密信息可以披露给任何一方的因参与本协议项下交易而需要知道此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代表、代理、顾问或律师等,进行该等披露的前提是,前述工作人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等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2) 如果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已由第三方披露而进入公共领域,则任何一方不再对此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3) 按法律和/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需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3. 未经与另一方的事先磋商并取得该另一方的同意,任一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与本协议项下所述交易有关的任何公告;除非该等公告系依据中国法律、政府机关或一方应遵守或服从的其它有关机关的要求而发布,在此情况下,被要求发布公告的一方应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在发布该等公告之前,给予另一方合理的时间对该等公告提出修改意见。

4. 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或者一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洪水、火灾、疫情、政策及法规变化等。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任何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的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时间应予延长，延长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延误时间。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均无须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或延迟履行义务而使另一方遭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其所能得到的证据。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达六十日，则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3.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期间，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的方面外，双方应在其他各个方面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 双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航电子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排除其他争议解决的方式和地点。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该等书面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如果本协议中任何规定被判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具有可强制执行性，则双方同意该项规定应当在可行的最大限度内予以强制执行，以实现双方的意图，且本协议所有其他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强制执行力均不受到任何损害。如为实现双方原有意图之必须，双方将以诚信协商修订本协议，以尽可能贴近前述原有意图且能够强制执行的规定来取代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
3. 本协议一式八份，双方各执二份，其余用于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签章页)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签章页)



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海'.

2022年6月10日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之

股份认购协议

二〇二二年六月

本《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北京市签署: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电子”或“甲方”)

住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29 号院 8 号楼

法定代表人:于卓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沈飞”或“乙方”)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珠海东路 28-1 号

法定代表人:钱雪松

(本协议中,以上双方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双方”)

鉴于:

1. 中航电子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600372.SH。
2. 中航沈飞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600760.SH。
3. 中航电子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中航沈飞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航沈飞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中航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有鉴于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次交易

中航电子拟向中航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电”)换股股东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中航机电(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并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航沈飞、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吸收合并”合称为“本次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为前提,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全部批准并成功实施后方可实施,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

第二条 本次认购方案

1. 认购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 拟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量

乙方同意拟认购的资金总额为 18,000 万元，拟认购的股份数量按照认购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价格确定，发行数量尾数不足 1 股的，乙方同意将非整数部分舍去，乙方支付的认购款中对应的不足以折股的余额纳入甲方的资本公积。最终认购股份数量按照甲方聘请的主承销商向乙方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书》所载为准。

3. 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乙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如果没有通过上述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乙方按照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继续参与认购。

如甲方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应按照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计算。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若甲方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 认购方式

乙方将全部以现金认购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向其发行的股份。

5. 股份锁定期安排

乙方承诺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

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乙方本次认购取得的股份因甲方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乙方转让和交易甲方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乙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甲方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第三条 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1. 乙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且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后，按照缴款通知书载明的期限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 甲方应指定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价款进行验资并出具募集资金验资报告，甲方应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出具后，尽快为乙方所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3.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未能实施成功，乙方所缴纳的现金认购价款及按照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期间利息将被退回给乙方。

第四条 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1.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为本次向乙方发行股票，甲方向乙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 甲方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甲方负责向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报请审批、核准的相关手续及文件。

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为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乙方向甲方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 乙方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地缴纳本协议项下认购价款，并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4) 乙方为保证甲方顺利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本协议约定的和履行本协议必需的应由乙方给予配合及协助的事项，给予积极和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第五条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及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
2. 本协议成立后，在以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次交易按照中航电子公司章程规定获得中航电子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 (2) 本次认购股份事宜按照中航沈飞公司章程规定获得中航沈飞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 (3) 本次交易完成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审核程序；
 - (4) 本次交易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批准；
 - (5) 本次交易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 (6)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7) 中航电子与中航机电就本次吸收合并签署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生效。

3.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本协议终止/解除：

- (1) 本协议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 (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解除本协议；
- (3) 本次交易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各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第六条 税费

无论本协议所述交易是否完成，因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及代缴义务。无相关规定时，则由导致该费用发生的一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双方同意以下信息为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

- (1) 本协议的存在；
- (2) 任何在双方之间关于签订与履行本协议的任何讨论、协议条款、交易条件或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任何其他信息；
- (3) 任何一方在与另一方就本协议项下交易进行协商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得的关于另一方或其关联企业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

2. 本协议双方的保密义务在下列情形下除外：

- (1) 任何保密信息可以披露给任何一方的因参与本协议项下交易而需要知道此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代表、代理、顾问或律师等，进行该等披露的前提是，前述工作人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等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2) 如果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已由第三方披露而进入公共领域，则任何一方不再对此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3) 按法律和/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需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3. 未经与另一方的事先磋商并取得该另一方的同意，任一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与本协议项下所述交易有关的任何公告；除非该等公告系依据中国法律、政府机关或一方应遵守或服从的其它有关机关的要求而发布，在此

情况下，被要求发布公告的一方应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在发布该等公告之前，给予另一方合理的时间对该等公告提出修改意见。

4. 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或者一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洪水、火灾、疫情、政策及法规变化等。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任何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的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时间应予延长，延长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延误时间。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均无须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或延迟履行义务而使另一方遭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其所能得到的证据。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达六十日，则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3.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期间，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的方面外，双方应在其他各个方面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 双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航电子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排除其他争议解决的方式和地点。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该等书面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如果本协议中任何规定被判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具有可强制执行性，则双方同意该项规定应当在可行的最大限度内予以强制执行，以实现双方的意图，且本协议所有其他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强制执行力均不受到任何损害。如为实现双方原有意图之必须，双方将以诚信协商修订本协议，以尽可能贴近前述原有意图且能够强制执行的规定来取代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
3. 本协议一式八份，双方各执二份，其余用于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签章页)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于军'.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签章页)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钱青松

2022年6月10日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与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之

股份认购协议

二〇二二年六月

本《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北京签署：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电子”或“甲方”）

住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29 号院 8 号楼

法定代表人：于卓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成飞”或“乙方”）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纬一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宋承志

（本协议中，以上双方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双方”）

鉴于：

1. 中航电子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600372.SH。
2. 航空工业成飞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06028Q。航空工业成飞与中航电子同为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 中航电子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航空工业成飞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航空工业成飞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中航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有鉴于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次交易

中航电子拟向中航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电”）换股股东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中航机电（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并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航空工业成飞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吸收合并”合称为“本次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吸收合并完成为前提，在本次吸收合并获得全部批准并成功实施后方可实施，但本次吸收合并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

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吸收合并的实施。

第二条 本次认购方案

1. 认购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 拟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量

乙方同意拟认购的资金总额为 18,000 万元，拟认购的股份数量按照认购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价格确定，发行数量尾数不足 1 股的，乙方同意将非整数部分舍去，乙方支付的认购款中对应的不足以折股的余额纳入甲方的资本公积。最终认购股份数量按照甲方聘请的主承销商向乙方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书》所载为准。

3. 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乙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如果没有通过上述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乙方按照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继续参与认购。

如甲方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应按照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计算。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若甲方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 认购方式

乙方将全部以现金认购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向其发行的股份。

5. 股份锁定期安排

乙方承诺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乙方本次认购取得的股份因甲方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乙方转让和交易甲方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乙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甲方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第三条 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1. 乙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且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后，按照缴款通知书载明的期限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 甲方应指定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价款进行验资并出具募集资金验资报告，甲方应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出具后，尽快为乙方所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3.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未能实施成功，乙方所缴纳的现金认购价款及按照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期间利息将被退回给乙方。

第四条 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1.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为本次向乙方发行股票，甲方向乙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 甲方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甲方负责向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报请审批、核准的相关手续及文件。

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为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乙方向甲方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 乙方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地缴纳本协议项下认购价款，并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4) 乙方为保证甲方顺利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本协议约定的和履行本协议必需的应由乙方给予配合及协助的事项，给予积极和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第五条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及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

2. 本协议成立后，在以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本次交易按照中航电子公司章程规定获得中航电子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2) 本次认购股份事宜获得航空工业成飞内部决策机构批准；

(3) 本次交易完成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审核程序；

(4) 本次交易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批准；

(5) 本次交易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6)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7) 中航电子与中航机电就本次吸收合并签署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生效。

3.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本协议终止/解除：

- (1) 本协议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 (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解除本协议；
- (3) 本次交易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各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第六条 税费

无论本协议所述交易是否完成，因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及代缴义务。无相关规定时，则由导致该费用发生的一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双方同意以下信息为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

- (1) 本协议的存在；
- (2) 任何在双方之间关于签订与履行本协议的任何讨论、协议条款、交易条件或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任何其他信息；
- (3) 任何一方在与另一方就本协议项下交易进行协商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得的关于另一方或其关联企业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

2. 本协议双方的保密义务在下列情形下除外：

- (1) 任何保密信息可以披露给任何一方的因参与本协议项下交易而需要知道此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代表、代理、顾问或律师等，进行该等披露的前提是，前述工作人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等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2) 如果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已由第三方披露而进入公共领域，则任何一方不再对此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3) 按法律和/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需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3. 未经与另一方的事先磋商并取得该另一方的同意，任一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与本协议项下所述交易有关的任何公告；除非该等公告系依据中国法律、政府机关或一方应遵守或服从的其它有关机关的要求而发布，在此情况下，被要求发布公告的一方应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在发布该等公告之前，给予另一方合理的时间对该等公告提出修改意见。

4. 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或者一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洪水、火灾、疫情、政策及法规变化等。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任何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的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时间应予延长，延长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延误时间。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均无须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或延迟履行义务而使另一方遭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其所能得到的证据。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达六十日，则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3.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期间，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的方面外，双方应在其他各个方面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 双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航电子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排除其他争议解决的方式和地点。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该等书面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如果本协议中任何规定被判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具有可强制执行性，则双方同意该项规定应当在可行的最大限度内予以强制执行，以实现双方的意图，且本协议所有其他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强制执行力均不受到任何损害。如为实现双方原有意图之必须，双方将以诚信协商修订本协议，以尽可能贴近前述原有意图且能够强制执行的规定来取代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
3. 本协议一式八份，双方各执二份，其余用于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签章页)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签章页)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2年6月10日